

附件 1

灵寿县教育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

(共六类、三十九项)

单位：灵寿县教育局

总序号	类别及序号	项目名称及数量	备注
	一、行政许可	共一项	
1	1	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	
	二、行政处罚	共九项	
2	1	对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处罚	
3	2	对学校违法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	
4	3	对县管义务教育学校以向学生推销商品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处罚	
5	4	对民办学校违反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六十二条有关规定的处罚	
6	5	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处罚	

7	6	对民办学校违反《校车安全管理条例》规定，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处罚	
8	7	对违反《教师资格条例》有关规定的处罚	
9	8	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卫生监督，且情节严重的处罚	
10	9	对在学校吸烟、饮酒的处罚	
	三、行政强制	共〇项	
	四、行政征收	共〇项	
	五、行政给付	共〇项	
	六、行政检查	共八项	
11	1	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检查	
12	2	对职业学校办学行为的检查	
13	3	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督导评估	
14	4	对学校通用语言文字使用情况的检查	

15	5	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的检查	
16	6	对中小学、幼儿园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检查	
17	7	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	
18	8	对学生资助资金的检查	
	七、行政确认	共三项	
19	1	教师资格定期注册	
20	2	对城市二类幼儿园、农村一类幼儿园评估认定	
	八、行政奖励	共九项	
21	1	教育系统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奖励	
	九、行政裁决	共〇项	
	十、其他类	共九项	
22	1	学籍管理	
23	2	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	

24	3	民办学校年检	
25	4	对教师申诉的处理	
26	5	对学生申诉的处理	
27	6	特级教师的评选推荐	
28	7	学校安全事故纠纷调解	
29	8	教育类社会团体筹备申请、成立登记、变更登记、注销登记前的审查	
30	9	义务教育（含特教）转学办理	